

# 稽核委員會報告

##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集團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集團具備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工作。稽核委員會備有充足資源執行其工作，包括由集團內部稽核、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監管合規、與管理層提供所需支援，以審查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檢討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OS](#)。

稽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委員會所有成員在獲委任前兩年內均非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稽核委員會在2023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成員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2023/2024年的工作摘要

- 審閱集團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確保財務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一致性
- 審閱及贊同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以後完結的財政年度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建議
- 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核數師報告」中所運用的審計方針及方法，尤其是報告中的「關鍵審計事項」
- 批准修訂集團內部稽核約章
- 批准2024年的內部稽核計劃，並對內部稽核活動進行季度檢討
- 審閱集團內部稽核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事宜、管理層對集團內部稽核及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以及跟進補救措施和改善計劃
- 批准有關《集團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政策》及《集團舉報政策》的修訂
- 審閱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防止賄賂及防止貪污事宜以及舉報披露的季度報告及最新進展
- 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會計、財務匯報與內部稽核功能是否足夠及有效
- 聽取有關LME及LME Clear主要事宜的季度更新資料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審閱載於年報的相關披露
- 檢視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監察其委任過程、獨立性、酬金、任期、輪換集團賬目核數師合夥人，以及提供非審核服務的聘任
- 檢討外部稽核流程的成效
- 審批2023年度的外聘核數聘任書及費用
- 檢討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審閱財務業績

稽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2023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2023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稽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下列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稽核委員會的評估
商譽減值評估	稽核委員會滿意管理層對此事項的充分分析(包括對關鍵假設所作出的敏感度分析)以作出結論，認為分配至商品營運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無減值。有關評估亦是外聘核數師關注的事宜，詳情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29頁。
支持關鍵資訊科技系統的監控環境	外聘核數師的關鍵審計事項包括支持關鍵資訊技術系統及監控的監控環境，原因是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費用收益高度倚賴該等關鍵系統的運行及自動化應用監控和相關資訊科技控制的設計和運作有效。稽核委員會注意到並同意外聘核數師所指，關鍵的資訊系統屬可予倚靠，以確保財務會計及報告流程中對於收益確認程序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載於核數師報告第130頁。

##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稽核委員會透過檢討集團內部稽核、集團外聘核數師與外聘顧問的工作、以及審閱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監管合規及法律事宜等定期編撰的報告，檢討集團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關財務、營運、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資訊保安、外判、法律、合規及為偵測重大欺詐行為而設的監控措施)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稽核委員會聯同風險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就下述事項所作的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的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內部監控－綜合框架(2013年)》)以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原則及指引，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足夠及有效。稽核委員會滿意集團已適當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 檢討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

稽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就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功能方面所需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並對有關方面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 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內，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該等由集團進行的交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監會授予豁免的條件：

- (i) 持續關連交易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條款進行；
- (ii) 持續關連交易（補購交易除外）是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有關規則及規例並未全面規管該等交易，則根據相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所訂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屬補購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香港結算訂立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匯報。稽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於2024年2月26日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獲授權監察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以確保其審核財務報表時的客觀性。外聘核數師一般不為集團提供非鑒證服務（有限度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除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獲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有關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集團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i)服務之分類，包括預先審批服務、非預先審批服務和禁止服務；及(ii)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為加強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香港交易所採納對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核數師合夥人每五年輪換的政

策。現任的核數師合夥人自2022年起負責集團賬目審核工作。

關於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稽核委員會已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接獲其提供的確認並與其進行討論。

年內，稽核委員會審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根據審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審核費用均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調及提出，並獲稽核委員會批准。

##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23 百萬元	2022 百萬元
審核服務	19	19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2	1
• 其他服務	2	1
合計	23	21

## 續聘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均表示滿意。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集團2024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該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續任），並予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稽核委員會主席

聶雅倫

香港，2024年2月26日